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实字〔2025〕57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大型 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的通知

各有关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精神，全面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切实提高科技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粤科规范字〔2023〕2号）和《广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粤科规范字〔2025〕1号）要求，我厅拟近期开展 2025 年大型科研仪器（简称大仪）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评价范围

对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的大仪开放共享情况进

行评价。经各主管部门确认的参评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1。

二、绩效评价方式

以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两种方式开展。

三、绩效评价主要内容及指标

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单位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和开放服务情况等，绩效评价数据统计和业绩成果有效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评价指标说明、绩效评价有关常见问题等详见附件 2、附件 3。

四、绩效评价结果及应用

（一）绩效评价结果

参评单位按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分三类，每个类别中 60 分及以上的从高到低按 25%、30%、45%比例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等次，60 分以下的为较差等次。

（二）结果应用

1.绩效评价结果将通报各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以适当方式呈报省领导。

2.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单位给予后补助奖励；评价结果为较差的单位限期一年整改，整改期内不得使用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新购大仪。

五、有关要求

（一）请各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加强对本部门所属参评单位

的指导和督促，对参评单位提交的材料审核把关。

（二）请各参评单位按自评报告模板（附件4），在广东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www.gdkjzy.net）填报相关信息，提交后导出自评报告电子版，打印纸质版报送主管部门盖章。

（三）请各参评单位在5月6日前提交电子材料并邮寄纸质材料。

（四）请参评单位认真准备相关材料，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对核查中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评定为较差等次，并纳入科研诚信失信记录。

（五）应参加而未参加绩效评价的单位，本年度不得使用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购置大仪。

六、联系方式

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林珠 020-83163463；赵晓萌 020-83163291。

省科技厅：谢一心，020-83163815。

填报网址：www.gdkjzy.net。

邮寄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3号楼405，刘慧敏，83163463。

附件：1.2025年广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参评单位名单

- 2.广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指标说明
- 3.广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常见问题
- 4.广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自评报告（参考模板）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4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